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五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 文献选编

第五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全10册/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1

ISBN 978-7-209-08220-4

I. ①山…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山东省 IV. ①D235.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78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第五卷)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常连霆 主编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规格 16开(170mm×240mm)

印张 36.25

字数 400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1月第1次

ISBN 978-7-209-08220-4

定价 1200.00元(共十卷)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1)82079112

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

主任：高晓兵

副主任：刘长允 常连霆

成 员：孙振华 厉彦林 林建宁 孙传宏 苏建华
刘维寅 韩 军 郇德志 张述存 高峰岗
李永红 房晓东 庞敦之 胡上山 司安民
聂宏刚 苏东亮 李壮利 刘 娟

办公室

主任：

常连霆（兼）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

主 编：常连霆

副主编：林 杰 席 伟 李晨玉 韩廷明 臧济红

编 辑：姚丙华 韩立明 危永安 田同军 闫化川
郭洪云 孟红兵 许 元 张耀龙 刘桂林
魏子焱 肖 夏 刘 莹 邱从强 张艳芳
马 明 王增乾 乔士华 左进峰 朱伟波
江 霖 牛志强 聂建华 潘 洋 张江山
张 华 尹飞鹏 吴秀才 耿玉石 秦国杰
赵金才 王小龙 柳 晶 王 毅 陈泽华
秦冠宇 齐 薇

编纂说明

《山东党的革命历史文献选编（一九二〇——一九四九）》（以下简称《选编》），是经中共山东省委批准，在省委党的文献编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编辑的。《选编》的出版，为领导干部和理论工作者、有关专业人员系统地学习、研究和总结山东地方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文献资料。

《选编》收入的重要文献，包括山东党、政、军组织的重要文件以及反映其重要决策、会议、活动、工作的文献资料；山东党、政、军主要负责同志的工作报告、讲话、电报、信函及指导地方、部队和部门工作形成的文献资料；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八路军总部、中共中央北方局、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全书共十册，约五百万字，收入各类文献七百余篇。这些重要文献，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党领导山东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毛泽东思想与山东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

《选编》所收入的文献，主要来源于山东各级党史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党史资料类期刊和书籍，各级档案部门保存的文献资料及编辑出版的革命历史文献资料汇集，各涉党史部门编辑出版的文献选编和资料专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及上级领导机关给山东党政军及其负责人的重要指示，均

来源于各权威机构公开出版的文件选编、选集、文集、历史资料集等。所有文献均按时间顺序编排，分册出版。

文献的编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尊重和反映历史原貌；坚持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有机统一的原则，注重选取集中反映山东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及上级领导机关重要指示情况，反映山东党组织革命实践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具有理论价值、历史研究价值和长远指导作用的文稿。编辑过程中，对文献的标题、格式进行了适当规范，对明显的错别字进行了订正。对来自不同资料版本中的编辑加工符号进行了统一规范：改错号，以尖括号“〈〉”标示，置于错字之后，括号内为正字；去衍号，以六角括号“〔〕”标示，括号内为衍字；补脱号，以方括号“[]”标示，置于应补脱字之位，括号内为考证出的原文内的脱字，可容一字或多字；虚缺号，以“□”“×”“△”等标示，置于残缺、脱落、污损字之位，每号代替一个缺字或无法考证出的字。不能判明字数者，以“(上缺)”、“(下缺)”字样标明；注释号，以圆括号“()”标示，表示说明或注释，括号内文字为原作者和前编者所加的说明和解释。如果说明性文字中又含有说明性文字的，则外用方括号“[]”，内用圆括号“()”；删节号，以圆括号加上下删字样“(上删)”“(下删)”来标示，是原作者和前编者用于内容不宜或不需公布者；存疑号，以圆括号加问号“(?)”来标示，置于该字句后表示存疑。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巩固党的总结…………… (1)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敌后城市工作的检讨与政策指示
 …………… (14)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 …… (18)
 (一九四二年二月六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建立战时邮局的决定 …… (22)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实行精兵简政的决定 …… (24)
 (一九四二年二月七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教育处关于整理与改进
 小学教育的指示 …… (28)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战时邮务工作大纲 …… (36)
 (一九四二年二月)
-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冀鲁边区今后工作的几点意见
 …………… (39)
 (一九四二年三月五日)
- 中共中央北方局组织部对山东分局组织部巩固党的

- 报告的指示 (44)
(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组织对敌斗争委员会的决定 (48)
(一九四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的决定 (50)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泰山区锄奸错误的决定 (54)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开展对敌政治攻势的指示 (57)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财委会关于今后财经工作的指示 (62)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 (67)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工作的补充指示（一） (72)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央整顿“三风”指示的决定 (80)
(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为保证实现关于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开展群众运动的决定给各级党委及组织部的工作指示 ... (84)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
- 山东省改善雇工待遇暂行办法 (88)

-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
- 山东省租佃暂行条例 (91)
-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
- 山东省借贷暂行条例 (95)
-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实行减租减息改善雇工待遇
开展群众运动的补充指示(二) (98)
-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总结全山东锄奸工作的决定 (100)
-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 山东省经管收支款项统一处理办法 (105)
-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税务问题的决议 (109)
-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统一村镇财政及
人民负担的决定 (116)
-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各区党委所属党组织
情况的报告 (119)
- (一九四二年五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对反敌之
蚕食政策的指示 (126)
- (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奖励粮食入境及
严禁粮食出口资敌暂行办法 (130)
-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地方武装组织领导问题的指示
..... (133)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山东省审计暂行条例..... (136)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党费征收办法的规定..... (139)
(一九四二年六月八日)
- 山东纵队政治部关于整顿“三风”的指示..... (141)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下半年宣教工作的指示..... (146)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四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加强社教工作的指示
..... (148)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北方局对目前冀鲁豫工作的指示..... (156)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
- 滨海区农民一个月减租减息增资运动的检讨 朱 瑞 (160)
(一九四二年六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整理村镇财政的决定..... (183)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开展整顿
“三风”学习运动的补充指示..... (185)
(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
- 毛泽东关于山东的重要性问题给刘少奇的电报..... (189)
(一九四二年七月九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救济旱灾的紧急指示..... (191)

-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四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减租减息增加工资
工作的指示…………… (194)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六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救济旱灾预防
粮荒的指示…………… (205)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八日)
群众工作的领导问题 …………… 朱 瑞 (209)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严禁贿赂的决定…………… (217)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山东军区八一训令…………… (219)
——为加强县区武装人民武装而斗争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动员人民武装的决定…………… (223)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按产量征收
救国公粮实施办法的指示…………… (227)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对湖西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232)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修正山东军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 (235)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为发动人民武装
保卫家乡告同胞同志书…………… (247)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贯彻精兵简政的决定…………… (252)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各级军区与党的组织机构
合并问题的报告…………… (256)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变更分局组织机构问题的报告
…………… (258)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目前山东形势与紧急任务的决议
…………… (260)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抗战四年山东我党工作
总结与今后任务》的决议…………… (267)
（一九四二年十月一日）
- 附：抗战四年山东我党工作总结与今后任务…………… (267)
- 刘少奇关于新四军今后应采取背靠山东的战略方针
给陈毅等的电报…………… (300)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
- 一九四二年山东全省冬学运动方案…………… (301)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战工会工作及与各级政府关系
的指示…………… (307)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关于对敌
冬季宣传攻势的指示…………… (310)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山东军区武委会关于掌握与领导民兵坚持斗争争取
反“扫荡”胜利给滨海区武委会筹备会的指示信…… (314)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精简工作的指示…… (319)
(一九四二年十月)
- 一一五师关于开展冀鲁边平原游击战争的经验总结…… (322)
(一九四二年十月)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一五师政治部关于对敌斗争
半年的检讨与展开冬季攻势的指示…… (331)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湖西面积、人口、财政收支
及人民负担情况向北方局的报告…… (336)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宣传部关于印发《接受鲁中区
反“扫荡”的经验教训》的通知…… (339)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接受鲁中区反“扫荡”的经验教训…… (340)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敌占城市工作的报告…… (369)
(一九四二年)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群众工作的指示…… (371)
(一九四二年)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关于处分党员的指示…… (379)
(一九四二年)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推进大众日报工作的几点决定
…… (382)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改造支部工作的决定…………… (385)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优抗工作的指示…………… (392)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李仙洲部来鲁后的统战工作指示
…………… (395)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山东情形的报告…………… (400)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朱瑞、陈光、罗荣桓致刘少奇）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整风审干工作的补充指示…………… (410)
（一九四三年二月四日）
-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拥护抗日军队的决定…………… (412)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改造支部工作的补充指示…………… (416)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 一九四二年敌我斗争形势的检讨及今后一年
敌我斗争形势与对敌斗争的任务…………… 朱 瑞 (420)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
- 分散性游击战争与对敌政治攻势问题…………… 罗荣桓 (437)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加强山东工作的指示…………… (443)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
- 朱瑞、陈光、罗荣桓、黎玉关于将师部军区
与分局合并向集总、军委的报告…………… (451)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一九四三年群众工作的指示…… (454)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党政交通发行工作统一领导的决定
…… (460)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 滨海区十个月群众工作总结 …… 朱 瑞 (463)
(一九四三年三月)
- 山东省抚恤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 (499)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
附：荣誉军人供给标准…… (502)
-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
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504)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关于重振整风学习的指示…… (508)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八日)
-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区党委书记联席扩大会议发言记录
…… (512)
(一九四三年四月至六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 关于巩固党的总结

(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日)^[1]

甲、发展巩固党

一、山东分局一九三九年八月接到中央关于巩固党的决定后，即就山东环境的开展与山东党的发展落后，决定 [了] “一面巩固，一面扩大，扩大的一个，必须是巩固的一个” [的] 巩固发展方针。这一决定于九月发出后，当时由于各级组织机构不健全，工作制度不严格，下级领导无办法，既没深入讨论，又对中央分局关于巩固党的号召未能深刻了解其政治意义，所以对巩固和发展党的工作亦未能辩证了解，未能作出具体规定。某些地区集中力量进行审查党的工作，致使发展党的工作受到相当影响。如一九三九年八月份统计，全省党员为五一二八名，及半年党的发展速度最快，一九四〇年七月份统计为一二五五三八 [名]。但至一九四〇年底，只发展到一四〇五五三八名^[2]，这半年只增加一五三七一人。其分布情形如下：鲁南七三〇〇；鲁西二八五三二；胶东二九四四〇；冀鲁边五〇〇一；湖西八六九二；清河一一二九四；鲁中三五八二九；共计一二五五三八^[3]。

二、朱瑞同志于一九四〇年六月在《斗争生活》发表了《山东的建设问题》后，各地发展党的工作在转变党的作风上，基本上纠正了过去拉夫突击的倾向，一般都经过选择对象进行教育，在手续上也都经过谈话、填表、考查与候补期的履行。因此，从去年七月到今年一月这半年中，山东党的工作方针只着重于继续巩固党的发展工作，虽受到相当限制，如鲁南、湖西个别地区，甚至成为停止状态，但党的质量是提高了一步，工农成分比重提高。如一九四一年一月统计，党员成分：鲁南工人、雇农贫农百分之五十八，中农百分之二十九，富农、地主、商人百分之十二，自由职业百分之一；湖西，工人百分之五，农民百分之七十二，小资产阶级百分之十七，富农百分之三点七，地主百分之二；胶东，工人百分之九点二，农民百分之五十六，学生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商人百分之八，其他百分之二；清河，工人百分之三，贫农百分之六十七，中农百分之二十六，雇农百分之四；鲁中，工人百分之八点三，农民百分之八十二点三，商人百分之三点三，学生百分之四点一，军人百分之二。

三、山东党的组织经过一年的整理，基本上虽已比较巩固了，但巩固程度非常不够，某些地区党的工作基础还非常薄弱，经不起严重打击。如四〇年秋郟马一带在敌顽进攻下几乎完全垮台；四一年春莒县在环境恶化时，一般较好地区支部大部垮台，党员溃散；其他如鲁西、胶东、清河各地也有垮台支部，溃散的党员。同时在党的分散地区上来讲，还不过全省的一半，即在我基本地区还有很多的村庄没有党的组织，甚至连一个党员也没有。这说明山东党的组织直到今天，不论在质量上或数量上都还不够。因此在强调巩固、继续发展的方针下，